

性別平等法令政策 及CEDAW法規

陳曼麗

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/ 委員

原能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/ 委員

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/ 董事長

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/ 前理事長

性別 *SEX* ? *GENDER* ?

Sex = male and female

生理性別 = 男生/女生

**Gender = masculine
and feminine**

社會性別 = 自我認同的性別

性別主流化

Gender Mainstreaming

- 政府以及其他的行動者應在他們所有的政策與方案中
- 促進積極的、可見的性別主流化觀點
- 能在決策之前準確的分析出所施行的政策方案對男性／女性產生的影響

聯合國籌備制憲會議

- 1945年假美國舊金山舉行
- 中華民國代表團共有十位，唯一女性代表為前南京金陵女子大學校長吳貽芳
- 將男女平權納入聯合國宗旨（即憲章第一條）及聯合國憲章前言（第二段），並要求聯合國主要組織及附屬機構給予男女平等的參與任職機會（憲章第八條）

婦女地位委員會 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 (CSW)

- 於1947年獨立成為聯合國一級委員會
- CSW是該理事會下設的六個功能委員會之一
- CSW屬聯合國正式組織，各國政府階層參與議事之場域，由45個會員國派政府代表組成，每年由各國政府指派正式代表團參加年度會議
- CSW讓具有聯合國諮詢地位的國際非政府組織（INGO）以觀察員的身分與會，如得委員會同意，亦可在正式會議上發言
- CSW每年3月舉辦年度會議，同時召開CSW--NGO論壇及平行會議

UN婦女權益單位

- 提高婦女地位國際研究訓練所

United Nations International Research and
Training Institute for the Advancement of
Women

- 婦女發展基金會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
Fund for Women

- UN WOMEN (2010) 由聯合國副秘書長主導

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一項任務

- 為調查各國婦女權益及法律保障狀況
- 共有72國政府（有些尚未加入聯合國）作出回應
- 問卷結果整理後發現全球女性權益在四大場域中明顯不足：
 - (1) 女性在本國不具或極少政治參與權
 - (2) 法律上不承認女性個人權益或家庭中女性權益
 - (3) 女孩與女性缺乏教育及職業培訓機會
 - (4) 工作上遭遇諸多不平等待遇
- 註：2012 UN 193國

建立聯合國宣言及公約

- 1963 《消除對婦女歧視宣言》倡議
- 1967 《宣言》經聯合國大會通過公布
- 1979 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》

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(CEDAW)

→ 最重要的女性國際公約

CEDAW公約 -1

- 1979年 聯合國大會通過
- 1981年 開始生效
- 1981年 設置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委員會」→
負責監督該公約執行情況
- 重要性：聯合國人權標準架構之一
- 唯一確認女性生育權的人權公約
- 唯一文化與傳統具有重要影響力
- 決定性別角色與家庭關係的人權公約
- 2012年 已有185個國家簽訂或加入

CEDAW公約 -2

- 公約共30個條文，6大部分
- 主要精神：
 - 1. 婦女與青少年的人權不可剝奪
 - 2. 使婦女可以平等參與
 - 3. 推動保護婦女人權
- 簽約國**首次報告書**
- 至少4年繳一次**國家報告書**
- NGO提出**影子報告書**
- 立法院於2011/5/20三讀通過CEDAW國內施行法

UN世界婦女大會

- 1975 第一屆世界婦女大會（墨西哥）
婦女對國際及家庭的和平貢獻
- 1980 第二屆世界婦女大會（丹麥・哥本哈根）
三個重點：工作、健康、教育
- 1985 第三屆世界婦女大會（肯亞・奈洛比）
聯合國觸及婦女受暴議題之開端
- 1993 聯合國大會採行了《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宣言》

北京宣言・行動綱領

- 1995 第四屆世界婦女大會（中國・北京）
以「平等、發展與和平」為主軸
- 簽署《北京宣言》及《行動綱領》
- 界定12大項與婦女發展重要相關的主題領域：
1貧窮、2教育、3健康、4暴力、5軍事衝突
6經濟、7權力與決策、8制度性機制、9人權
10媒體、11環境、12兒童與少女

台灣在性別平等的努力 -1

• 民間推動「性別平等委員會」

- 行政院組織再造
- 91年起，國內婦女團體要求政府在行政院下設立「性別平等委員會」，其訴求包括：
 1. 在行政院本部設置「性別平等委員會」跨部會統合各種政策
 2. 研擬性別平等基本法，據以檢討現行法令，調查評估相關法令實效，落實性別主流化
 3. 委員專職專責，持續進行調查、評估與政策研擬
 4. 委員會有獨立的預算、編制與人力
 5. 委員一定比例由民間團體推薦，結合民間力量落實性別平等，並接受全民監督

台灣在性別平等的努力 -2

- 101年 行政院「性別平等會」＋
院本部「性別平等處」
- 98年4月13日 行政院組織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
- 第13條規定「行政院為處理特定事務，得於院內設專責單位。」
- 在說明欄處說明「行政院為處理特定事務，得於院內設專責單位，並於行政院處務規程明定。例如：設立性別平等處，處理性別平等事宜，並負責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幕僚作業。
- 99年通過，101年1月1日開始實施

台灣在性別平等的努力 -3

- 修訂人口政策綱領條文 97年

第九條 建構性別平等環境，防止嬰兒性別比例失衡。

第十二條 創造友善及尊重多元之教育內容及環境，積極推廣性別平等及終身學習觀念。

第十八條 加強弱勢性別福利措施，建立性別平等參與及共治共決基本理念。

台灣在性別平等的努力 -4

- 修改法治工程

- 民法 - 居所、財產、姓氏

-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(86)

- 家庭暴力防治法 (87)

- 性別工作平等法 (91)

- 性別平等教育法 (93)

- 性騷擾防治法 (94)

- CEDAW國內施行法 (100)

- 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：統計、分析、政策、預算、評估

- 總統簽署CEDAW (96)

- CEDAW國家報告 (98)

- CEDAW民間影子報告 (99)



台灣在性別平等的努力 -5

- 1 參與式民主是促進兩性**共治共決**的實踐策略
- 2 混合式經濟體制是婦女**經濟安全**的最佳屏障
- 3 性別觀點的**人口政策**是健全社會發展的基礎
- 4 具性別意識的**教育文化媒體**政策是建構
性別平等社會的磐石
- 5 消除性別歧視與性別暴力是捍衛**人身安全**的
重要關鍵
- 6 性別特殊性及身心並重是推動全方位
健康政策的目標
- 7 女性關懷融入**環保與科技**是對永續社會的承諾

台灣在性別平等的努力 -6

- ❖ 宣導及教育
- ❖ 落實--觀念普及
- ❖ 檢視--習俗及政策
- ❖ 監督--執行及評估

消除歧視，建立公平
族群文化，顯性隱性



CEDAW

簡介—實質內容說明

	條文	相關規範內容
第一部分	第1～6條	說明歧視定義，以及國家針對消除歧視並保障婦女充分發展應有之作為
第二部分	第7～9條	政治與公共生活、國際組織參與、國籍授與及保障之平等
第三部分	第10～14條	教育、就業、婦女保健、經濟與社會生活、農村婦女消除歧視與權益保障
第四部分	第15～16條	司法程序與地位的平等、消除婚姻與家庭關係對婦女之歧視並保障平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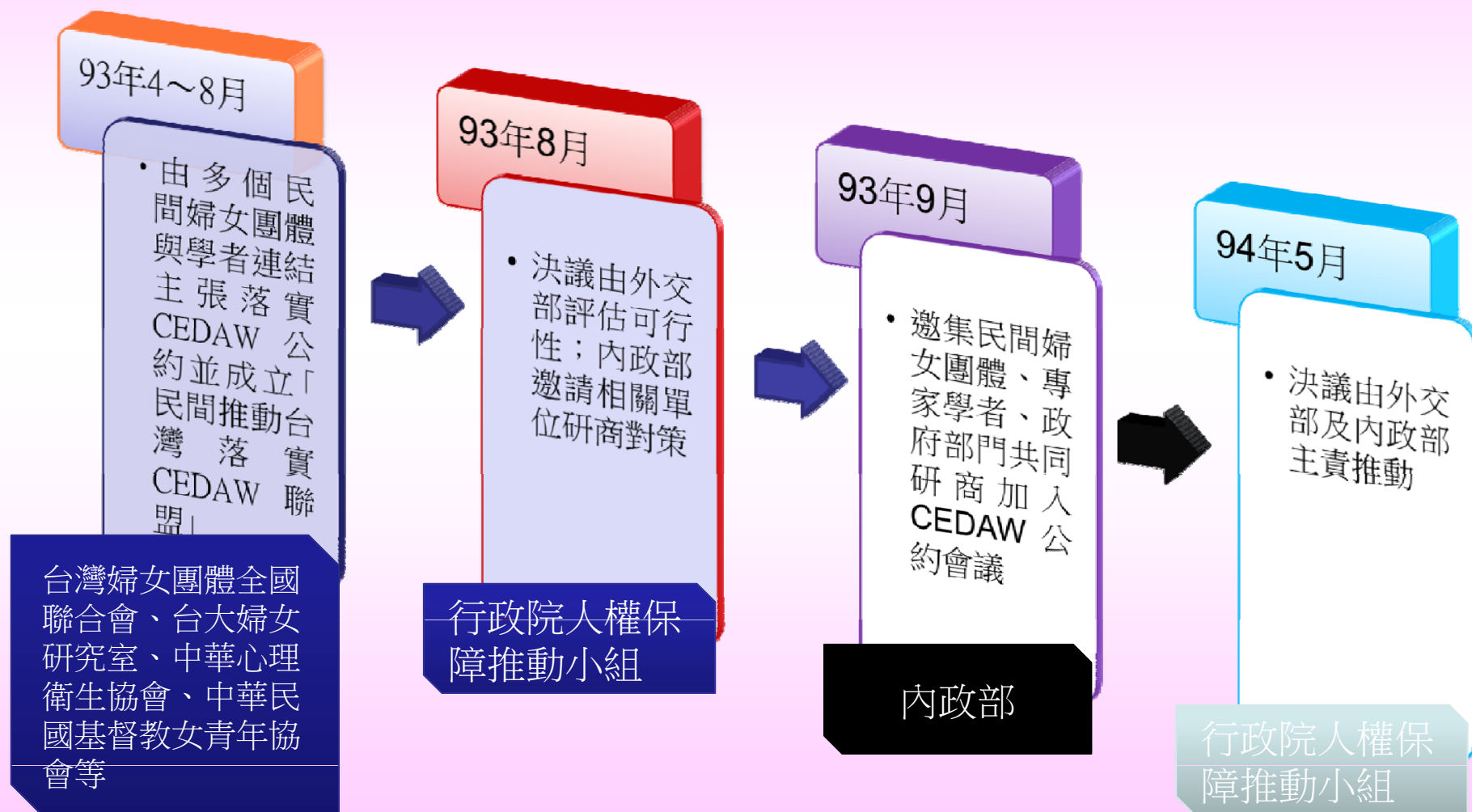
CEDAW

簡介—公約程序要件

	相關條文及規範內容	
生效要件	第25條	1.所有國家均可簽署 2.聯合國秘書長為公約保存者 3.公約需經批准，批准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 4.公約開放給所有國家加入，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始生效
提交報告	第18條	1.締約國應就公約規定所採行的行政、立法、司法及其他措施及進展，向聯合國秘書長提出報告並由CEDAW委員會審議 2.首次報告需在公約對本國生效後一年內提出 3.其後至少每四年並隨時在委員會請求下提出
委員會議	第17條	1.由締約國中23國國民中選出專家擔任CEDAW委員兼顧地區、文化、法系差異 2.就締約國提交之國家報告提出意見和一般性建議

CEDAW

我國發展歷程—蘊釀期



CEDAW

我國發展歷程—推展期

94年7月

- CEDAW 推動聯盟第4次會議議決研擬「推動我國落實CEDAW 四年工作計劃綱領」，並由張珣教授送婦權會國參組提案

民間推動台灣落實CEDAW聯盟

95年7月

- 行政院2997次會議決議，將外交部函送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案送請立法院審議

行政院、外交部

96年1月

- 立法院第6屆第4會期第15次會議通過，簽署CEDAW公約案

立法院

96年2月

- 2月9日由總統頒布簽署加入書
- 2月27日外交部函送至駐紐約聯合國事務工作小組

總統府、外交部

CEDAW

我國發展歷程—落實行動

97年3月，婦權會國參組、外交部NGO委員會、婦權基金會共同研擬討論

研議統籌
執行機制

97年4、5月，行政院婦權會國參組、外交部條法司共同研提

研提編撰
國家報告

98年3月27日由行政院婦權會指導，各部會共同撰擬之初次國家報告，以研討會形式正式公開

初次報告
完成發表

國家報告
撰寫培力

97年9—10月辦理3次報告撰寫工作坊，計各部會共約100人次參與，另國際研討會，政府、民間、學界共約200人參與

CEDAW

2009首次國家報告暨國際研討會 →→ 2013

➤ 目的：

- 1.實踐CEDAW公約之要求
- 2.展現政府關注婦女人權的政策理念

➤ 方式：

邀請甫卸任之聯合國CEDAW委員會委員來台檢視我國國家報告、並提出具體建議。

➤ 參與者：

- 1.前任 UN CEDAW委員
- 2.行政院婦權會委員、各部會國家報告撰寫人
- 3.關切婦女權益之學者、民間婦女團體

CEDAW

政府與民間的工作定位

政府部門

◆國家報告：

- 1.應於公約生效一年後完成
- 2.針對公約內容紀錄婦女實況
- 3.說明可能阻礙的法制習俗，並提供婦女有關資料與統計
- 4.描述非政府組織參與情形

◆後續報告：

- 1.紀錄前次報告後之進展
- 2.特別注重回應先前報告所受建議，以及落實國際重要共識的具體做法。

非政府組織

- 影子報告
shadow report

向CEDAW委員會提供，由該國婦女團體以監督立場，觀察政府推動公約情形所撰寫之報告

- 替代報告
alternative report
婦女團體或專家學者針對特定性別議題撰寫之專題報告

CEDAW

建議未來持續推動方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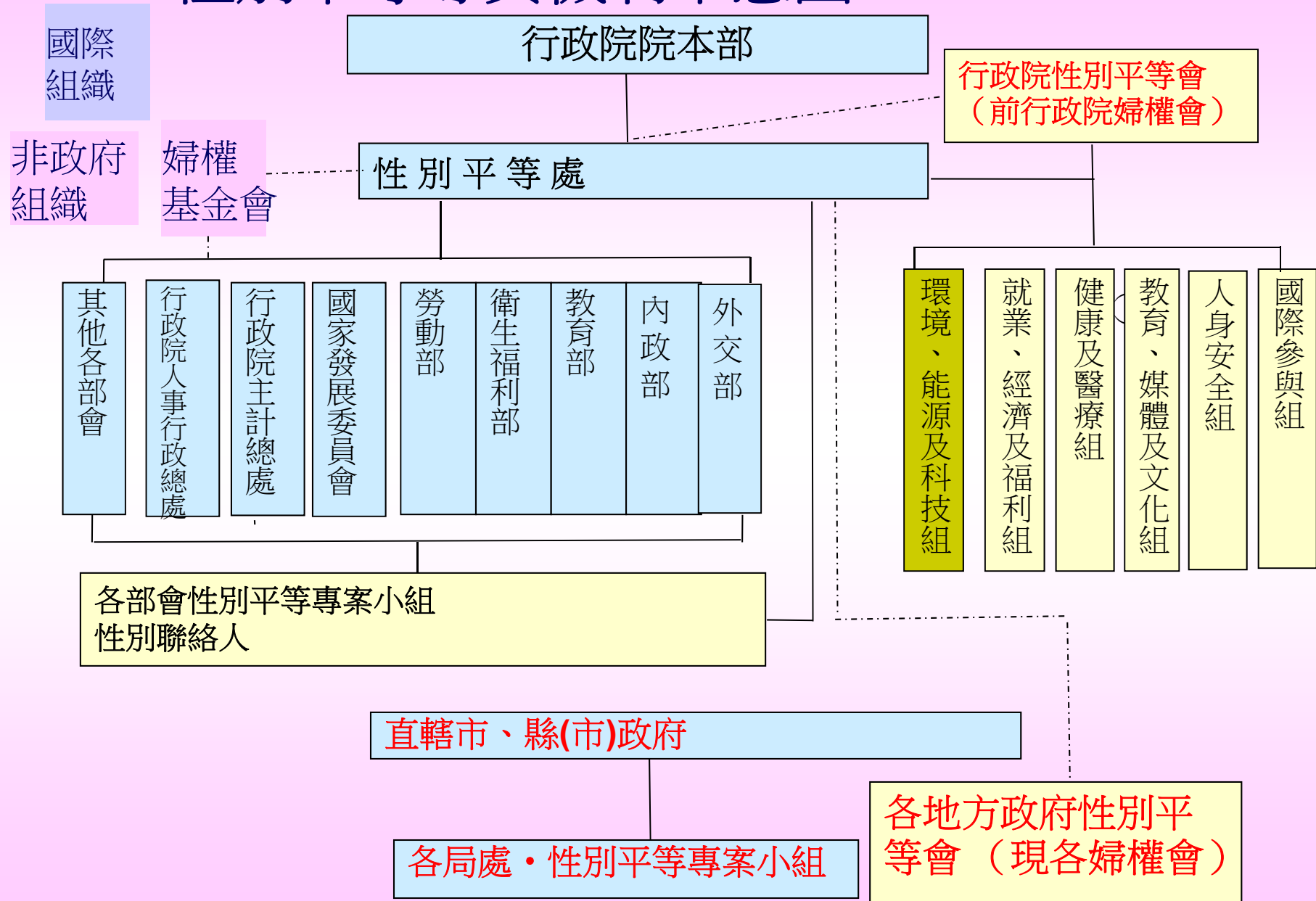
政府部門—持續發展國家報告

- 1.檢討改善：依循**CEDAW**公約及三位前委員之建議，就部會業務工作進行檢視及拓展
- 2.知能培力：持續推動政府部門對**CEDAW**公約之認知，培植各部會國家報告撰寫知能
- 3.完成報告：四年後如期提出第二次國家報告，不僅為完成公約設定基本要求，亦展現我國重視婦女人權之積極作為

民間部門—協力完成影子報告

- 1.發展民間報告：經由婦權會民間委員、民間推動台灣落實**CEDAW**聯盟、婦權基金會共同協力婦女團體發展影子報告與替代報告。
- 2.促進溝通對話：藉由民間版報告發表，與國家報告對話，使政府之政策更能回應民眾想法需求

性別平等專責機制示意圖



CEDAW 法規檢視

- **1 研讀CEDAW條文**
- **2 檢視我們現在的法規：法律、行政措施**
- **作業流程**
- **3 是否符合CEDAW？**
- **相關CEDAW條文**
- **4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**
- **5 改進方式：修訂、新增**
- **6 時程：兩年**

CEDAW條文概覽

行政院性別平等會

網站：**CEDAW**專區

<http://www.gec.ey.gov.tw>

<http://www.cedaw.org.tw/>

CEDAW

- 第一部分
- （第一條）歧視的定義
- （第二條）政策措施
- （第三條）基本權利和基本自由
- （第四條）特別措施
- （第五條）有關性別角色的陳規定型觀念和偏見
- （第六條）有關販賣婦女與賣淫的違法犯罪

CEDAW

- 第二部分
 - （第七條）政治和公共生活
 - （第八條）國際上的代表權
 - （第九條）國籍權
- 第三部分
 - （第十條）教育
 - （第十一條）就業
 - （第十二條）健康
 - （第十三條）經濟與文化權利
 - （第十四條）鄉村婦女

CEDAW

- 第四部分
 - （第十五條）法律
 - （第十六條）婚姻和家庭生活
- 第五部分
 - （第十七條）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
 - （第十八條）國別報告
 - （第十九條）議事規則
 - （第二十條）委員會會議
 - （第二十一條）委員會報告
 - （第二十二條）專門機構的作用

CEDAW

- 第六部分
- （第二十三條）對其他條約的影響
- （第二十四條）締約國承擔的義務
- （第二十五至三十條）公約的實施

建立不歧視的社會！



多加一點點，
用心&關心！

幸福，就在你身邊！